

聯交所修訂《企業管治守則》及相關《上市規則》的諮詢期上周五（16日）完結，文件建議設置獨董連任及「超額任職」限制，以及需委任首席獨立非執董。

上市公司商會表明，反對標籤化長期服務公司的獨董，香港投資基金公會財稱支持諮詢文件所提出建議，認為對香港股票市場地位、可投資性和流動性至關重要。

上市公司商會總幹事黃明偉接受本報訪問時稱，獨董長期服務公司或反映其貢獻很大，標籤化這些人並不公平，而且企業管治有很多層面，「是不是轉了這個人（獨董），公司管治第二天就好了？」。黃明偉又認為，有說法指香港獨董任期要看齊外國，但英國及澳洲等做法也屬「Comply or Explain」（不遵守就解釋）或自願性質。

文件提出限制「超額任職」獨董不得同時出任多於6家港股董事，黃明偉又認為，獨董兼任能力因人而異，也要視乎其背景，「如果他是全職董事，很dedicated（投入）去服務上市公司，那他應該可以做多一些」，即使有獨董只兼任兩家公司董事，但若其本身事務繁忙，效果未必理想，認為可給予彈性或讓企業去決定。

新修訂建議委任首席獨立非執董，其將擔當溝通渠道，讓股東了解獨董如何履行職責，陳綺華認為，與投資者會面須具備不少技巧，很多獨董在本身專業範疇具備高水平知識，但「不是很多獨董有準備去見投資者」，而且IR部門也可為股東解講董事會在決策過程的考慮因素，滿足溝通需要。

黃明偉稱，部分董事不希望「預更重飛」，令執行上有困難，而且不應單獨挑一個人出來擔任首席獨立非執董，「（讓他）好像權力大一點，他有發言權」。

上市公司商會 反對獨董委任設新限

訪問

聯交所修訂《企業管治守則》及相關《上市規則》的諮詢期上周五（16日）完結，文件建議設置獨董連任及「超額任職」限制，以及需委任首席獨立非執董。

上市公司商會表明，反對標籤化長期服務公司的獨董，香港投資基金公會財稱支持諮詢文件所提出建議，認為對香港股票市場地位、可投資性和流動性至關重要。

上市公司商會總幹事黃明偉（圖）接受本報訪問時稱，獨董長期服務公司或反映其貢獻很大，標籤化這些人並不公平，而且企業管治有很多層面，「是不是轉了這



個人（獨董），公司管治第二天就好了？」。黃明偉又認為，有說法指香港獨董任期要看齊外國，但英國及澳洲等做法也屬「Comply or Explain」（不遵守就解釋）或自願性質。

獨董兼任能力 因人而異

文件提出限制「超額任職」獨董不得同時出任多於6家港股董事，黃明偉又認為，獨董兼任能力因人而異，也要視乎其背景，「如果他是全職董事，很dedicated（投入）去服務上市公司，那他應該可以做多一些」，即使有獨董只兼任兩家公司董事，

但若其本身事務繁忙，效果未必理想，認為可給予彈性或讓企業去決定。

投資者關係協會（HKIRA）主席陳綺華稱，不乏從事投資者關係（IR）會員反映，其董事會尋找合適獨董有一定困難，有關轉變亦會帶來成本。

新修訂建議委任首席獨立非執董，其將擔當溝通渠道，讓股東了解獨董如何履行職責，陳綺華認為，與投資者會面須具備不少技巧，很多獨董在本身專業範疇具備高水平知識，但「不是很多獨董有準備去見投資者」，而且IR部門也可為股東解講董事會在決策過程的考慮因素，滿足溝通需要。

黃明偉稱，部分董事不希望「預更重飛」，令執行上有困難，而且不應單獨挑一個人出來擔任首席獨立非執董，「（讓他）好像權力大一點，他有發言權」。 ■本報記者 李哲毅